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停牌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停牌」）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公告（「租賃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被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指控之若干內幕消息之公告（「內幕消息公告」），連同停牌最新消息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廉政公署對執行董事之指控

茲提述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廉政公署指控串謀詐騙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陳女士就此在香港東區法院出庭應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1. 自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暫停職務後，彼並無作為董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本公司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亦無於本集團承擔任何工作職責；
2. 陳女士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將繼續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3. 本公司的營運仍屬正常，並不因廉政公署對陳女士的指控而受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調查最新消息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顧問已編製一份有關本公司潛在違規行為的初步草擬報告，以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由於信息量頗多，預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討論草擬調查報告中所載之潛在違規行為。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逐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業務之最新消息：

誠如租賃公告所載，鑑於本公司現有香港主要營運地點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康宏理財服務（作為租戶）與景田投資（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之地庫、地下層、閣樓及1樓至20樓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暫定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6年。本公司將就地址變更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分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公告。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所需行動，並與負責方緊密合作以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批准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發佈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